**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2017〕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市直单位财务审计服务

定点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管理的通知》（唐财采[2012]18号）文件的规定，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了市直单位财务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财务审计事项。

三、具体要求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6]40号规定，按中标取费率计算后，服务费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委托单位自行从中标供应商中择优选取使用；超过20万元（含）的，按正常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审计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财务审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出现重大失误或审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完成期限。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对由于审计机构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做好保密工作。审计机构对委托单位审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按委托单位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必须独立完成委托单位的审计任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六）应无条件配合委托单位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七）每季度初1至10日内向唐山市财政局采购办报送所承接市直单位财务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格式见附表，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并加盖公章，当季无发生额的，报空表。在服务有效期内，三次不能按时报表，将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入围采购的招标活动。

五、采购人应履行的义务

（一）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和支付服务费等手续。

（二）如实向唐山市财政局等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供应商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三）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越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

六、供应商情况及信息公布

此文的纸质文件不再向各部门邮寄，供应商经营范围、联系方式、优惠率等信息请登陆唐山市财政信息网（“政府采购公告”栏）和唐山市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查询或下载或到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领取。

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电话：2801040。

七、2017年市直单位财务审计服务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供应商名称 | 办公地址 | 取费标准 |
| 1 | 本地 | 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丰盛里青青家园6栋3号 | 参照《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价经费[2012]18号）取费标准的40%取费。 |
| 2 | 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君瑞花园商业楼1-401号一层 |
| 3 | 唐山中益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北路127号 |
| 4 | 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唐山市丰润区光华道21号 |
| 5 |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融融商务中心综合楼4-03号 |
| 6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唐山市光明路48-3号 |
| 7 | 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金阳大厦803、804号 |
| 8 | 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海港开发区5号路北 |
| 9 | 唐山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君瑞花园商业楼1门554号2层1号 |
| 10 | 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碧玉华府C座502号 |
| 11 | 唐山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6号 |
| 12 | 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里天源骏景兴源道117号（一楼101） |
| 13 | 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18号 |
| 14 | 外埠 | 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军安里雅园商务办公楼322室 |
| 15 |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83号 |
| 16 |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77号小区14楼3门203室 |
| 17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唐山市路北区福地大厦910、912室 |

唐山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0日

**唐山市财务审计供应商项目情况备案表**

**（ 年 季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审计金额（元） | 优惠率%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供应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于每季度初1至10日内报送此报表。当季无发生额的，报空表。

2、在服务有效期内，三次不能按时报表，将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入围采购的招标活动。

3、空表格式可复印。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